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請人 曾立和

相對人 洪嘉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94142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3,500,000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1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處之簽名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需簽署全名，縱發票人所簽署者，為其別名、藝名或雅號，如該文字已足辨別可代表某特定人者，簽名仍屬有效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其程序特重簡易迅速，且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非訟法院於審查得否裁定許可之法定要件時，僅依執票人所提本票之外觀為形式判斷，而不另調查其他證據。故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，如非發票人之本名而不能推知簽名者為何人，或因簽名字跡潦草、褪色或模糊等原因無法辨識，非訟法院即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是否即為相對人所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本件聲請經核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94143）1紙，「發票人」後載有文字，依一般發票

01 習慣，系爭文字應為發票人之簽名。惟系爭文字因其上按捺  
02 指印後污損褪色，已無法識別所簽之完整姓名為何，故難以  
03 自系爭本票外觀形式認定其簽發即為相對人之姓名。衡諸前  
04 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難逕依形式認定確屬相對人簽發，聲請  
05 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即應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  
06 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11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12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1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1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20 庸聲請。